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14日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徐得均先生、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0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巨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的牵引力，提升专业管理的驱动力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设置七个职能部门、一个战略技术支持部门、六大战略业务单元和一个战略业务管理部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英特药业拟签署嘉信医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